

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陕0302执恢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陕西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宝虢路4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41979H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郝雷，任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周卫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[]生，身份证号码3622011985[]，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竹亭乡上车村[]。

被执行人：谢小建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[]日生，身份证号码3622011987[]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竹亭乡上车村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(2017)陕0302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受理执行陕西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周卫、谢小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案执行标的为欠款249395.87元及利息，受理费2625元，保全费1770元，执行费3710元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周卫、谢小建的银行存款276907元及利息，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徐文博
二〇二二年二月廿四日
书记员 王蛟龙

